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关注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根据披露，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显示，你公司各个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855.74 万元、926.87 万元、278.68 万元、-131.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79.78 万元、835.05 万元、129.05 万元、-548.79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第三、四季度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 回复说明：

2015 年各季度利润表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724,267.49	235,728,737.14	227,035,161.29	231,012,453.10
营业成本	144,222,210.34	170,659,045.70	170,907,891.02	162,850,76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326.67	1,325,839.02	1,170,632.36	1,606,073.28
销售费用	9,288,352.98	10,981,948.27	10,997,087.65	18,047,414.77
管理费用	29,864,873.36	33,555,563.32	36,325,457.42	35,597,284.90
财务费用	3,240,552.22	1,950,377.57	1,380,120.26	2,202,759.09
资产减值损失	2,103,310.71	5,399,516.07	1,678,171.00	20,169,035.37

投资收益	907,705.27	1,246,229.52	1,818,404.01	1,459,643.24
营业外收入	1,161,362.61	-3,261.52	1,939,364.00	4,771,449.13
营业外支出	478,366.06	415,807.37	437,783.95	369,887.86
所得税费用	765,197.79	1,701,842.84	1,330,222.31	-3,678,559.50
净利润	9,953,145.24	10,981,764.98	6,565,563.33	78,88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7,377.14	9,268,679.36	2,786,791.04	-1,312,624.16
少数股东损益	1,395,768.10	1,713,085.62	3,778,772.29	1,391,5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7,790.41	8,350,549.86	1,290,498.51	-5,487,920.94

第三、四季度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第三季度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毛利率下降和管理费用上升所致；毛利率下降系由于品种结构变化（较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及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所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土地使用税等政策调整增加的税收及技术开发费投入有所增长所致。

第四季度净利润下降其中主要系年底结算销售费用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和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增多。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下降，除净利润下降外，与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4.52 万元，同比下降 63.68%，且与本年度净利润 1,195.1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及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额
营业收入	892,500,619.02	932,756,582.38	-40,255,963.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495,051.16	763,388,090.32	-56,893,03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468,524.73	368,676,993.37	56,791,531.36

销售规模下降，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作用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85,097,399.20	357,131,138.51
其中：支付货款	273,933,158.34	342,881,284.6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1,164,240.86	14,249,853.87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4.52 万元与本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195.1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计提的资产折旧/摊销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99,93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64,011.79
合计	36,035,921.58

三、报告期内，你对固定资产中的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513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减值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

公司因产品升级换代而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一部份生产设备因不再适应现有工艺条件已经闲置，并不再使用，准备报废的专用设备，按照报废预计可以收回的现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四、你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但均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请说明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公司《公司章程》8.1.7 第三款规定如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分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 (2)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不超过 8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虽然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但上述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9 元，0.04 元，均低于 0.1 元，不满足上述第一条现金分红条件，所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